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盈利警告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約60.0%，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應期間」)則錄得淨盈利。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自盈利扭轉為虧損的變動主要由於：

- 1) 該期間收益較相應期間減少約26.9%，主要由於現有客戶銷售額減少所致；及
- 2) 行政開支(不包括於相應期間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該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草擬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且上述資料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旬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獲批准及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中國，滁州市，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